

税务与海关新知

2022年3月号



本期焦点：

1. 税收管理

- 非生产基地的营业地点的增值税（VAT）及企业所得税（CIT）申报
- 加强税务稽查以防止税损

2. 企业所得税（CIT）及转让定价

- 关于减征存款利息的企业所得税
- 无现金支付
- 土地租赁费用的分摊
- 新增企业所得税投资优惠的地区
- 国别报告提交指南

3. 间接税

- 第15/2022/ND-CP号法令的VAT减税适用指南
- 进口货物的2022年VAT减税新增指引
- 确定VAT减税适用的货物和劳务
- VAT减税的发票调整

4.1 个人所得税（PIT）

- 2021年度PIT报税地方税局的指引
- 推动电子申报缴税

4.2 出入境

- 13个国家免签证政策
- 恢复出入境政策
- 入境者的防疫政策

5. 外国承包商税（FCWT）

- 推出外国供应商专用注册及报税门户

6. 贸易与海关

- 关于确定不予以减征2%VAT的进口货物指引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原产地规则
- 配合《2022年东盟协调制度》制定新HS编码目录
- 越南与韩国协定适用越英自由贸易协定的累积规则
- 越南与秘鲁之按《跨太平洋伙伴全面与进步协定》（CPTPP）适用优惠关税
- 出口加工企业的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指引



税收管理



指引文件

非生产基地的营业地点的增值税（VAT）及企业所得税（CIT）申报

当企业在中国其他省份设有非生产基地的营业地点，且不使用这些营业地点或企业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登记的发票时，其有义务在总部申报营业地点的VAT和CIT。此外，应付税款将不予以分配到企业设有营业地点的省份。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2月15日发布的第5155/CTHN-TTHT号公文）

其他

加强税务稽查以防止税损

税务总局近发布公文要求地方税务局关注对具有高风险行业及领域、高增长及高税收潜力行业的税务稽查。

越南税务机关关注的高风险行业及领域如：

- 发票；
- 退税；
- 电子商务：关注海外供应商在数字平台开展的业务活动，且在越南无常设机构；
- 房地产业务。

（税务总局于2022年3月17日发布的第769/TCT-TTKT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CIT） 及转让定价



指引文件

关于减征存款利息的CIT

按第92/2021/ND-CP号法令，在投资阶段尚未从商务活动产生收入，对2021年金融收入（存款利息）不予以减征30%CIT。

（平阳省税务局于2022年2月17日及2月28日发布的第2203/CTBDU-TTHT号公文及第2926/CTBDU-TTHT号公文）

无现金支付

当企业与物流供应商签订生产经营用的设备运输合约，物流供应商要求企业向第三方支付费用，若备妥凭证文件，包括：物流供应商开具的VAT发票、银行向第三方支付凭单及载明通过第三方支付款的合约（或合约附录），则其列入可抵扣费用。

（海防市税务局于2022年1月18日发布的第152/CTHPH-TTHT号公文）

土地租赁费用的分摊

若土地租赁费用符合第78/2014/TT-BTC号施行细则第6条规定条件（经第96/2015/TT-BTC号施行细则第4条修订），则其可在计算CIT时列入可抵扣费用。一次性支付的土地租赁费总额按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期限（包括因修缮或投资新建而停工的期限）摊入可抵扣费用。

（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第371/CTBNI-TTHT号公文）

新增CIT投资优惠的地区

位于广南省升平县的投资项目（该省未列入2015年1月1日的税优惠地区名单，但现按第118/2015/ND-CP号法令为享有投资优惠的地区），企业享有自第118/2015/ND-CP号法令生效日起的剩余期间的税收优惠。

（税务总局于2022年1月6日发布的第36/TCT-CS号公文）



企业所得税 (CIT) 及转让定价



指引文件

国别报告 (CbCR) 提交指南

若越南纳税人的全球最终母公司 (GUP) 位于与越南签订国际税收协定但无主管税务机关协定的管辖区, 则纳税人应按2020年11月5日发布的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18条5款规定向税务机关提交CbCR。若根据母公司所在国规定, GUP无需提交CbCR, 则应适用《税收协定条约法》。

(海洋省税务局于2022年1月18日发布的第367/CTHDU-TTHT号公文)

富寿省税局对该课题指导, 越南与GUP母公司所在国间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DTA) 被视为评估按2020年11月5日第132/2020/ND-CP号法令第18条5款规定的CbCR提交义务的国际税收协定。因此, 若越南纳税人的GUP位于与越南签订DTA但无主管税务机关协定的管辖区, 则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提交CbCR。

(富寿省税务局于2022年1月21日发布的第151/CTPTH-TTHT号公文)

关于CbCR的提交, 若跨国集团旗下有超过1名越南纳税人, 北江省税局指导, 根据第132/2020/ND-CP号法令18条5款, GUP必须向其中1名越南纳税人发出书面通知, 指定其向税务机关提交CbCR, 而被指定纳税人应在GUP财政年度结束日之前或当日提交该书面通知。被指定的越南纳税人亦应在GUP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不迟于12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CbCR。

(北江省税务局于2021年1月5日发布的第18/CTBGI-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第15/2022/ND-CP号法令的VAT减税适用指南

为确保第15/2022/ND-CP号法令的统一实施，财政部指引如下：

关于不予减税VAT的货物和劳务：为确保合规，税务部指导纳税人将生产、销售的货物和劳务与第15/2022/ND-CP号法令第1条1款减税条件、附录I、II、III的不予以VAT减税的货物劳务清单进行比较。

关于发票的开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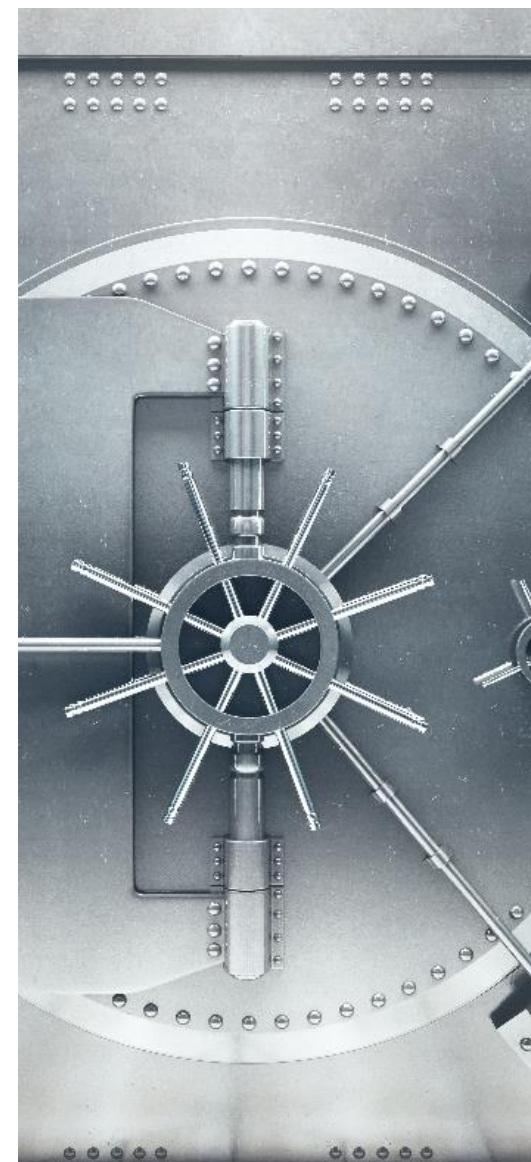
- 对于提供预付或期间完成支付的劳务，纳税人在预收到款日，即在2022年2月1日之前开立了VAT税率为10%的发票，并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完成劳务提供，则根据现行规定，对于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发票的剩余未付金额适用VAT减税，但不适用于2022年2月1日之前所开立的发票金额。

- 若货物和劳务（适用10%税率）在2022年1月提供但在2月开票，则被视为发票日期错误，故不符合减税条件。

- 对于2022年2月1日前开立的税率为10%，但因金额、VAT有误或退货而在2022年2月1日后进行调整的发票，应以10%VAT税率开立调整发票或退货发票。

- 对于电力供应等特定货物和劳务，纳税人可根据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的发票开立规定适用减税。

（财政部于2022年3月23日发布的第2688/BTC-TC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进口货物的2022年VAT减税新增指引

继2022年1月28日发布关于确定和申报减征2%VAT的进口货物第370/TCHQ-TXNK号公文，海关总署提供更多指导：

- 按实际进口申报进口货物的VAT，并对比予以VAT减税的货物清单及按《增值税法》及指引文件的VAT税率。
- 减征2%VAT的进口货物的适用对象按第43/2022/QH15号决议及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确定：适用VAT税率为8%的进口货物是非列入不予以VAT减税的货物清单（第15/2022/ND-CP号法令附录I、II、III）。
- 对于第15/2022/ND-CP号法令附录I、II、III不予以减税VAT的货物清单，其中货物和劳务属于第43/2022/QH15号决议的除外行业。

- 若进口货物载于不予以减税的货物清单中，且满足附录I、附录III A部分“产品名称”（第8列）、“内容”（第9栏）指标，附录III B部分“产品”（第3栏）指标，或为名列附录II的特种消费税货物，则适用10% VAT税率。

- 对于符合第15/2022/ND-CP号法令附录I、附录III的不予以减税货物：

- 若规定HS码章（02位数），则该章8位数的货物不适用减税。

- 若规定HS码品目（04位数）或子目（06位数），则该品目、子目8位数的货物不适用减税。

- 若规定HS码8位数，则属于该8位数的货物劳务不适用减税。

（海关总署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的第521/TCHQ-TXNK号公文）

确定VAT减税适用的货物和劳务

对于确定符合VAT减税条件的货物和劳务，北宁省税的指引如下：

第1步：纳税人根据产品名称和行业代码（产品行业代码由07位数组成，参考第43/2018/QD-TTg号决定的越南产品代码系统列表和内容）确定生产、供应、销售或进口、贸易的货物和劳务具体信息，应注意：

- 根据产品用途、功能、设计和组件确定产品行业代码；

- 进口HS编码是识别境内市场生产和贸易产品的附加信息；

- 加工和维修活动；建设、安装、服务活动（附录I：信息通信、银行金融、保险及房地产业务等03个服务组除外）均符合VAT减税条件；

- 附带货物、原物料的加工、维修和安装服务应可抽离货物和材料价值，以确定VAT减税资格。

- 附录III的信息技术货物和劳务包括成品和附属部件。

- 附录III B部分的信息技术货物和劳务截取自第09/2013/TT-BTTTT号施行细则附录II，因此，纳税人参考第71/2007/ND-CP号法令和第09/2013/TT-BTTTT号施行细则的产品法规和定义。

第2步：在确定名称和相应代码后，纳税人将其与第15/2022/ND-CP号法令附录I、II、III的不符合VAT减税条件的货物劳务清单进行比较：

- 对载于附录清单的货物劳务，若其由纳税人直接生产（或加工后再进口）然后出售或进口或贸易，则不享有VAT减税；

- 对不载于附录清单的货物劳务，或加工后再进口）然后出售或进口或贸易，则享有VAT减税；

（北宁省税局2022年2月24日发布的第396/CTBNI-TTHT号公文）



间接税



指引文件

VAT减税的发票调整

当企业在2022年2月1日之前收到服务付款并在付款时以10%税率开立发票，但在2022年3月1日，客户终止使用服务，企业必须退还未使用服务的费用，则调整发票的税率与付款日期发票相同。

在2022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企业根据第15/2022/ND-CP号法令规定提供符合VAT减税条件的服务，并按第123/2020/ND-CP号法令第9条规定开立VAT发票，其中税率为8%，则2022年12月31日后的相关调整发票亦适用8% VAT税率。

(河内市税务局于2022年3月2日发布的第6778/CTHN-TTHT号公文)





个人所得税 (PIT)



指引文件

2021年度PIT报税地方税局的指引

综观2021年度PIT报税规定与往年对比无重大变动。关键重点汇总如下：

- 扣缴义务人的PIT结算申报期限是2022年3月31日，个人自行申报期限是2022年5月4日。
- 授权结算申报：
 - 个人与同一雇主签订3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的薪资所得，且在结算申报时实际在同一处工作，尽管其在一财政年度内工作未满12个月（过往规定“在授权结算申报PIT时实际在那工作”）。
 - 个人在同一系统中的内部组织调动可委托新组织代理进行PIT结算申报。
 - 在多名雇员委托结算申报PIT时，扣缴义务人可于授权书（08/UQ-QTT-TNCN号）以清单方式列明。

- PIT结算申报调整：若结算申报的PIT文档有误，则扣缴义务人或个人应补充提交PIT结算申报表，并对不正确的月度/季度申报进行调整（过往规定不需要对不正确的月度/季度申报进行调整）。

- 2021年度PIT报税新表：按第80/2021/TT-BTC号施行细则，新表格适用于2022年1月1日及2021年度的PIT结算申报。其中主要变更为符合新规定（如剔除经济区就业的税减半，新增应纳税额在50,000越南盾及以下的免税等）。

（海防市税务局于2022年3月3日发布的第507/CTHPH-TTHT号公文，北宁省税务局于2022年3月4日发布的第535/CTBNI-TTHT号公文，山罗省税务局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第164/CTSLA-KK号公文）

推动电子申报缴税

为加强在行政手续中应用信息技术，提高协助服务品质，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2年2月2日发布第1575/CTTPHCM-KK号公文，建议纳税人以电子方式执行税务行政程序（申报、缴税等）。

同时，河内市税务局亦在其官网上推广以电子方式申报和缴纳税款，以确保疫情防控，为纳税人履行报税程序创造便利。河内税务局还指出，未获得电子税务账户的个人可以根据规定在任何税务机关申请电子账户。

（胡志明市税务局于2022年2月22日发布的第1575/CTTPHCM-KK号公文及河内市税务局2022年3月10日于官网发布的信息）





出入境



新规定

13个国家免签证政策

据政府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的第32/NQ-CP号决议：

- 免签证政策适用于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俄罗斯、日本、韩国、丹麦、瑞典、挪威、芬兰和白俄罗斯适用于，无论护照类型和入境目的，前述国家公民均可在越南免签证逗留15天；以及

- 有效期限为3年，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可能根据越南法律申请展期。

决议自签发日起生效并替代2020年2月28日第21/NQ-CP号法令、2020年3月1日第23/NQ-CP号法令、2020年3月11日第29/NQ-CP号法令、及2020年3月19日第33/NQ-CP号法令。

(政府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的第32/NQ-CP号决议)

恢复出入境政策

据2022年3月15日发布的第1606/VPCP-QHQT号公文，政府已同意自2022年3月15日起，对外国人和海外越南人的出入境政策恢复到新冠疫情实施限制措施前的状态。

(政府办公室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的第1606/VPCP-QHQT号公文)

入境者的防疫政策

不再要求入境者进行隔离。此外，通过抗原快速检测方法的24小时内SARS-CoV-2 阴性检测结果为有效（过往规定仅通过RT-PCR/RT-LAMP检测方法的72小时内结果为有效）。

新规定自2022年3月15日起适用。

(卫生部于2022年3月15日发布的第1265/BYT-DP号公文)





外国承包商税 (FCWT)



其他

推出外国供应商专用注册及 报税门户

2022年3月21日，税务总局正式公布外国供应商的税务申报门户网站。据此，自2022年3月21日起，在越南无常设机构的开展电子商务、数字平台业务和其他服务的外国供应商可按第80/2021/TT-BTC号施行细则第9章规定，在越南进行税号注册及申报纳税。

直接在越南注册税号、申报纳税的外国供应商应注意重点如下：

申报纳税期限：外国供应商按季度申报纳税。申报纳税截止日期系下一季产生纳税义务的第一个月最后一天。

计税方法：外国供应商以所得乘以税率计算VAT和CIT。其中：

- VAT和CIT应税所得是海外供应商的所得。
- 不同产品和服务的VAT和CIT税率分别按第209/2013/ND-CP号法令和第218/2013/ND-CP号法令规定核定。

税号注册、申报纳税方法：

请参阅税务总局官网
(<https://etaxvn.gdt.gov.vn>)。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关于确定不予以减征2%VAT的进口货物指引

继第15/2022/ND-CP号法令

（“第15号法令”）（德勤越南2月号税务通讯中汇总），海关总署就不予以减征的进口货物VAT税率申报、名称及HS码提供进一步指导。

据此，不予以减征2%VAT的进口货物列于：

- 附录I 第8栏 - “产品名称”以及如有之第9栏 - “内容”；或
- 附录III A部分或B部分第3栏 - “产品”；或
- 附录II 的特种消费税应税进口货物。

（海关总署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第642/TCHQ-TXNK号公文）

新规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原产地规则

工贸部于2022年2月18日颁布关于RCEP原产地规则的第05/2022/TT-BCT号施行细则，其中关键重点包括：

- 原产货物；以及
 - 原产地证书及核查。
- 施行细则附录包括：
- 附录I：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 附录II：原产地证明（P/O）最低信息要求。
 - 附录III：RCEP原产地证书（C/O）出口申报表及C/O补充申报表。
 - 附录四：有条件的课税差异的货物清单。

综上所述，备有按施行细则规定核发的RCEP C/O的出口RCEP成员国的越南原产货物可能享有优惠关税待遇。再者，从RCEP成员国进口到越南的货物若备妥以下P/O亦可享受优惠待遇：

- 指定签发机构签发的C/O；或
- 经批准的出口商原产地声明。

施行细则另提及，越南权责机关可能考虑在细则生效日前为越南出口产品签发RCEP C/O，以争取按RCEP和进口成员国协定享受优惠关税待遇。

RCEP进口成员国海关当局接受自2022年1月1日起签发的P/O。

施行细则自2022年4月4日起生效。

（工贸部2022年2月18日发布的第05/2022/TT-BCT号施行细则）

指引文件

配合《2022年东盟协调制度》（AHTN 2022）制定新HS编码目录

财政部正拟定替代第65/2017/TT-BTC号和第09/2019/TT-BTC号施行细则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草案。该草案已上载于海关总署官网，目前正征询其他相关部委、机构和当局意见。

据海关总署，越南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正式适用AHTN 2022之HS代码目录。

目前，HS编码使用仍遵循现行法规，并将在过渡期间发布进一步指导。

（海关总署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第638/TCHQ-TXNK号公文）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越南与韩国协议适用越英自由贸易协定（UKVFTA）的累积规则

政府已授权工贸部与韩国主管代表签署一份外交照会，通知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实行UKVFTA的生产纺织品和服装的累积原产地规则。

此外，工贸部亦受任制定关于适用韩国原产织物面料的累积规则书面指南，以实施UKVFTA下的原产地规则。

（政府于2022年2月25日发布的第20/NQ-CP号决议）

新规定

越南与秘鲁按《跨太平洋伙伴全面与进步协定》（CPTPP）适用优惠关税

于2022年3月10日颁布的第21/2022/ND-CP号法令修订于2019年6月26日颁布的第57/2019/ND-CP号法令若干条款，以实施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的CPTPP，对2021年9月19日至法令生效日的越南与秘鲁间进出口货物适用优惠关税。若满足所有条件，则可申请已付关税金额退税。

该法令自签发日起生效。

（政府于2022年3月10日发布的第21/2022/ND-CP号法令）





贸易与海关



指引文件

出口加工企业（EPE）的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指引

1. 安装连接海关系统的摄像头系统：

- 在大门、门和货物存放区域应安装摄像头。对其他生产经营区域无安装监控要求；
- 2022年3月2日后成立的EPE：应按规定采用最低技术标准；
- EPE应：
 - 制定货物储存地点和摄像机安装地点视图，并附上详细编号和注释提交给主管海关分署；
 - 制定并定期更新监控摄像系统日记；
 - 告知主管海关分署其联系及若有事故。

• 摄像系统应24小时全天候运行，包括在周末和节假日。

• 在2022年4月25日之前需要取得符合海关监督检查条件确认的EPE：海关当局将在2022年4月25日前完成核查。若EPE既不实施也不满足所需条件，则不予以非关税区关税待遇。

（海关总署2022年3月2日及3月4日发布的第247/QD-TCHQ号决定及第730/TCHQ-GSQL号公文）

2. EPE海关检查规定适用的一致性

海关总署就第18/2021/ND-CP号法令第10条第1款规定之EPE海关检查和监管条件适用的一致提供指导，包括：

- 硬栅栏规格；
- 管理位于总公司地区以外的EPE附属分支机构；
- EPE中摄像数据的存储期限；
- 不符合海关检验和监管条件的EPE的关税待遇；
- 对不符合海关检查和监条件的EPE关税处理。
- 对EPE无最低面积要求，皆因现未有相关规定。

（海关总署于2022年3月2日发布的第679/TCHQ-TXNK号公文）





联络方式

税务与法律咨询服务



Thomas McClelland
主管领导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Bui Tuan Mi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黄建玮
总监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赖盈洁
经理
+84 24 7105 0163
yinlai@deloitte.com



梁明红
副经理
+84 28 7101 4408
huongluong@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 +84 24 7105 0000
传真: +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 +84 28 7101 4555
传真: +84 28 3910 0750

网页: 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 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信箱: vnscgsupport@deloitte.com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独立的法律实体提供有关服务, 其可被称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DTTL”)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主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 2022 德勤越南税务咨询事务所版权所有 保留一切权利